

第一章

导论

一、被忽视的一代

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前世界银行副行长斯蒂格利茨曾预言：“中国的城市化与美国的高科技发展将是影响 21 世纪人类社会发展进程的两件大事。中国的城市化将是区域经济增长的火车头，将会产生最重要的经济效益。同时，城市化问题也将是中国在新世纪里面面临的第一大挑战。”而流动儿童^①及其社会融合问题正是伴随中国急剧的城市化过程而产生的。

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导致了大量流动儿童的出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发布的以“城市化世界中的儿童”为主题的《2012 世界儿童状况报告》指出，城市中的儿童正日益成为最贫困、最脆弱的群体之一。现在全球有近一半儿童生活在城市里（图 1），预计到 2050 年这一比例将达到 2/3。在发展中国家，大量农村贫困人口在城市化进程中流动到城市，在为孩子获得教育和医疗等基本社会服务时遇到困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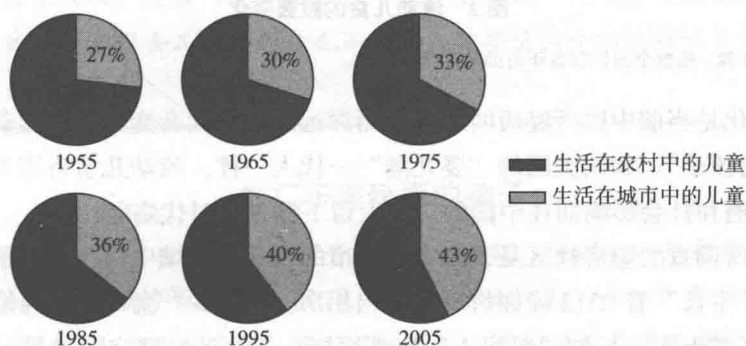


图 1 全世界生活在城市中和农村中的儿童占比对比

数据来源：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2 世界儿童状况报告》。

① 本书对儿童的界定采用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定义，即指 18 周岁以下的任何人。本文的流动儿童与留守儿童相对照，与通常所称的农民工随迁子女具有一致性。

中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表明，流动儿童的数量正在逐年迅猛增长。中国目前的流动人口达到 2.6 亿人，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20%，农村户籍流动人口约占流动人口总量的 80%^①。流动人口正处于在流入地站稳脚跟后，安排子女随迁和就学的阶段。当前，全国 0 ~ 18 周岁的流动儿童约为 3500 万（图 2），其中户口性质为农业户口的流动儿童占 80.35%，即约为 2800 万。与根据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测算得出的数量相比，流动儿童总量增加了 41.37%，各年龄组的流动儿童规模都在快速增加。多数流动儿童都属于长期流动，平均流动时间为 3.74 年，其中 7 ~ 14 周岁流动儿童中约有 1/3 流动时间在 6 年以上（全国妇联课题组，2013）。从流动的地域上看，流动儿童高度集中在中东部发达地区，但部分中西部地区流动儿童在当地城镇儿童中所占比例也比较突出。随着流动人口进入家庭团聚期，流动儿童的数量还将保持快速的增长。2020 年之前，中国每年大概还将有 2000 万人流动到城市中来（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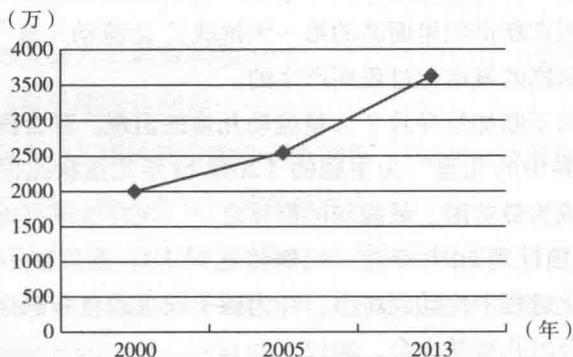


图 2 流动儿童的数量变化

数据来源：根据全国妇联各年份的数据整理而成。

城市化是当前中国所经历的最重大而深远的经济社会变迁，而流动儿童就是“城市化的孩子”。如同美国的“婴儿潮”一代人一样，流动儿童将因为自身特殊的人生际遇和社会影响而在中国的历史上留下深刻的时代烙印。

本书所调查的船房社区是云南省昆明市的第一大“城中村”。1.8 平方公里的村子里，“生长”着 2512 幢拥挤凌乱的出租房。6 万多^②流动人口与他们的孩子和 4300 多名土生土长的“船房人”比邻而居。与社区一路之隔的是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整洁漂亮的家属区，另一边则是阴暗、喧嚣、拥挤的“船房村”。每天

① 国家统计局，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② “六普”数据显示，实际在 8 万人左右。

清晨,人们从密密麻麻的楼房中钻出来,穿过狭窄的巷道,汇入城市的车水马龙中……出村的这段路,走快一点只需要10多分钟。但在真正意义上的城市化和融合之路上,船房社区的流动人口和他们的孩子却走得异常艰难。

“单亲”妈妈和孩子^①

袁ZHY,女,汉族,1976年生,小学,已婚,有1子1女,户籍为云南红河。初次遇到她时,她的孩子正在生病发烧,吃了些药,但依然很难受。女儿上小学二年级,儿子上幼儿园。她在社区里打扫卫生,一个月可挣700多元。一家人租住在一间六七平方米的屋子里,光线昏暗,床铺、桌椅、衣物和炊具都挤在屋里,做饭、孩子写作业和睡觉也都在这里。房租月均300多元,水电100多元,孩子上幼儿园300多元,再加上全家人的吃喝,一个月的开销要1000多元。孩子的爸爸在红河做包工,几个月回来一次,给她们母子带一些钱。袁和孩子的父亲是在外面打工时认识的,觉得人不错,就在一起了。

袁ZHY说,之所以带孩子来船房,是因为城里的教育好一些。孩子在老家上学很苦。老家的学校离家有几里地,隔着一条大河,一下雨就涨水。女儿有两次掉进了河里,幸亏有好心人搭救,否则就再也见不到了。袁ZHY的老家是贵州盘县,家里有兄弟姐妹5个。大姐因病故去了,哥哥和弟弟都因为贩毒被抓起来判了刑。在老家的村子里,许多人都走这条路。村里还有许多人放高利贷,哪家还不起,就让哪家的小孩去贩毒。她讨厌老家村里的人,这也是她出来的重要原因。

谈着谈着,她和我们逐渐熟了起来,甚至告诉我们,其实她的丈夫已经在红河那边有了女人,现在只是偶尔回来一次,给些钱。大部分时间都是她和孩子生活。她每天都得去工作,周六也不休息。她希望孩子们能好好上学,将来有一个好的出路。

在厂子里玩耍的孩子

浦HT,3岁,男孩,现在就读于小龙人幼儿园。他还有一个哥哥,7岁,也在小龙人幼儿园,来年就要上小学了。他们一家4口人,住在8平方米左右的出租房中,房租每个月200多元。摆了两张床后,房间里就几乎不剩什么地方了。父母平时上班忙,顾不上收拾,屋子里显得有点脏和乱。

^① 本书案例如无特殊说明,均来自调查访谈,以下不再一一说明。

浦 HT 的爸爸 25 岁，四川广安人，读过初中，是家里的独子，很早就出来打工了，但没接受过什么职业培训。妈妈卢 CHM，28 岁，贵州新安人，小学没有读完。夫妇两人从老家出来 4 年了，一直在船房服装厂做活，并且就是在厂子里认识的。服装厂实行的是计件工资制，几乎要天天上班，效益好的时候每个月有近 2000 元，不好的时候就只有 1000 多点。他们既没有劳动合同，也没有任何社会保险。他们一般早上 8 点多上班，晚上通常要加班到 12 点。平常，两个孩子从幼儿园放学后就被他们带到厂子里玩耍，直到他们下班。两个孩子的晚饭也是和他们一起在厂子里吃。厂里每个月从他们工资里扣 250 元的伙食费。考虑到小孩子马上就要上小学了，浦 HT 的爸爸不想让妻子继续在厂里做活了，想给她找一份不加班的工作，以便能更好地照顾孩子，但到目前都还没找到合适的。由于船房小学招生名额有限，他有点担心小孩子会报不上名。他说如果那样，他会让孩子在幼儿园再上一年。

自首的阎 F

阎 F，男，汉族，初中文化，18 岁，重庆市忠县人。2006 年 9 月，阎 F 14 岁时，随父母来到船房社区。到船房后一直在家闲居。2009 年，因其女友张 XY（时年 15 岁）同人发生口角，阎 F（时年 17 岁）伙同朋友陈 X（时年 17 岁）用砍刀将对方两人砍成重伤。之后阎 F 到当地派出所自首，同年被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期两年执行。他的女友在刑拘 30 日后被释放。陈 X 案发后逃逸，于 2010 年在大理被抓获。

上述是船房社区流动儿童生活境遇的三个典型案例。在中国的城市化大潮中，不甘于世代代贫困的农民开始大量走出农村，到城市里谋生。他们多数在城市从事低技能、低收入和低社会地位的职业，尽管能获得比在老家务农更高的收入，但却不得不忍受着强烈的社会歧视和制度不公。但即便如此，他们还是对在城市生活有着高度的认同和希望，往往在具备了一些养家糊口的能力后，就会将自己的妻子儿女接到身边，实现“家庭团聚”，并希望下一代能成为“城里人”，过上比他们更好的生活。然而，在当前的城市化大潮中，人们更多看到的是：这些流动儿童生活在脏、乱、差的城中村，游戏于“山寨幼儿园”，受教于“农民工子弟学校”，被拒于“异地中考、异地高考”之门外，挣扎于“苦力”与“暴力”的“后学校”谋生漩涡之中。

这些城市化的孩子的命运究竟会如何？有三种可能。一是由于政府和社会加大对流动儿童的关爱，大力投资营养健康和教育相关领域，促进流动人口的向上流动，使他们成为所在城市的“新劳动力”和“新市民”。与之相反，如果任由当前这种非包容的相关政策延续下去，则会出现两种完全不同的命运：其一，成为“被忽视的一代”；其二，重新成为“留守一代”。无论是成为“被忽视的一代”还是“留守一代”，流动儿童长大成人后都存在极大的可能将自身的“贫困”和“社会不融合”传递给自己的子女，从而在代际之间形成“贫困”和“社会不融合”的恶性循环。

面对上述三种可能，我们需要探究，哪些因素影响流动儿童的命运？如果真的出现流动人口“贫困”和“社会不融合”的代际传递，对整个国家和社会的影响又是什么？这种被扭曲的个人命运和社会不公有可能得到改变吗？相应的对策又是什么？

二、流动儿童社会融合的研究综述

流动儿童的社会融合问题不是中国所独有的。许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过程中，都经历过相似的问题。近20年来，学界关于流动儿童的研究成果逐渐丰富起来，表现在对流动儿童的专项研究开始增多，研究主题明确，研究方法也不断得到改进。已有的研究成果和重要观点，部分已对流动儿童问题的解决起到了推动作用，有的甚至能在未来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一）贫困的视角

1989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提出，要保障每个孩子都能有一个健康的、受保护的童年。在公约的倡导下，儿童贫困被看作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以及政策问题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注。

1. 儿童贫困的界定和测量

儿童贫困指儿童期所经历的贫困。早期的研究直观地用家庭收入和消费来解释儿童贫困，这种方法在后来受到了普遍质疑，因为它忽略了儿童与成人的不同以及家庭收入与分配在儿童身上的差别。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贫困儿童基于权利剥夺的定义下，越来越多的研究使用多维度来测量儿童贫困，认为儿童的贫困不仅体现在物质的匮乏上，还体现在其他方面。其中最著名的是普林斯顿大学和

伦敦经济学院做的研究。该研究使用 7 个被剥夺权利的指标来测量贫困：食物剥夺、饮用水剥夺、生活的基础设施剥夺、健康剥夺、居所剥夺、教育剥夺、信息来源剥夺。同样的研究还包括英国国际发展部做的青少年生活项目，提出贫困儿童基本需求的剥夺主要体现在饮用水、电、高质量的教育、适当的穿着等指标上，并提出了贫困在性别维度上的差异（秦睿、乔东平，2012）。

2. 儿童贫困的原因及影响

儿童贫困的成因是多方面的。一般来看，儿童生活的主要经济来源是父母，其致贫直接原因是家庭。一方面，家庭规模的大小、构成情况、家庭特征、父母的就业和收入都是儿童贫困的影响因素。有研究表明，父母就业难、无工作、收入低的家庭更为贫困；子女多的家庭也更容易陷入贫困；单亲家庭尤其是单身妈妈家庭陷入贫困的概率持续升高。另一方面，从社会学角度来看，贫困可能发生代际传递：在贫困家庭中，可能因为要素的缺乏、贫困文化的传递、社会排斥等方面影响，父母的贫困可能会传递到下一代，引起子女的贫困。这种传递可能更多地强调家庭带给儿童在文化、精神上的禁锢，使其受到不利影响和社会排斥。而政府的政策干预也是影响儿童贫困的又一重要因素。政府是否有政策干预以及政策的覆盖范围、政府的救助力度都能影响儿童的贫困程度。

贫困往往对儿童造成身体和心理的伤害。研究表明，贫困使得同龄孩子间在如下几方面产生了差异：①身体健康（出生体重、营养、发育）；②认知能力（智力、口头表达能力）；③学业成绩（教育程度）；④情感和行为；⑤青少年非婚生育；⑥就业；⑦犯罪。贫困家庭中的儿童往往存在认知能力弱、学习障碍及社会情感发展迟缓等问题，而早期贫困的儿童比晚期经历贫困的儿童在学校的竞争力更低。在童年时期基本生活需要得不到满足，就会对其生理、心理产生长期的负面影响，从而可能会影响其成年后的生活和就业状况。在贫困环境中长大的儿童，成年后贫困的可能性会更大。

3. 国内对贫困儿童的研究

国内对于儿童问题的研究起步较晚，并且缺乏较为官方的数据统计性研究（李春凯，2013）。张时飞和唐均估算得到的城市贫困儿童数据为 710 万左右，这一数值还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张时飞、唐均，2009）。

部分学者试图从经济的角度解释儿童贫困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他们认为，对于没有收入的儿童来说，家庭收入低、经济能力差是他们陷入贫困的首要原因。应该通过针对儿童、家庭、社区和特定地域的财政性救助来缓解这一问题（汪燕

敏、金静, 2013; 史威琳, 2011 等), 方法包括财政转移支付、现金补贴等(史威琳, 2010)。

部分学者从社会保障的角度, 对现有的针对贫困儿童的社会保障政策做了许多反思并提出了相关意见。目前我国针对贫困儿童的福利保障体系较为松散(孙莹, 2002), 较多地涉及贫困儿童群体中的孤残儿童(顾莉, 2011)。对于低保、低收入、孤儿、重病等不同情况的贫困儿童, 保障政策也不平衡(张时飞、唐均, 2009)。因此, 现有的贫困儿童社会保障体系仍然有待完善, 并且需要在保障基本生活水平的基础上提高福利支持。

部分学者从教育的角度探讨了儿童贫困。教育的缺失直接导致经济、社会、文化资本的缺失, 使孩子在如今的社会中丧失竞争力, 贫困由此从父辈传递到下一代, 并且更加恶化。教育问题会加剧儿童贫困问题(袁连生、刘泽云、刘宝超, 2005; 刘精明、杨江华, 2007; 王爱君、肖晓荣, 2009; 陈银娥、高思, 2011 等)。

还有部分学者从卫生、营养和心理的角度探讨了儿童贫困问题。因病致贫也是儿童贫困问题的因素之一。陷于贫困生活条件中的儿童更容易感染疾病, 也存在由于大病而导致家庭贫困的情况。目前我国尚没有针对贫困儿童的医保体制, 而是把分类纳入其他的医保体系当中(陆世桢, 2006; 曲顺兰、窦峥、陈欣, 2009)。同时, 贫困儿童的心理问题也不能忽视。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以及自身的生活状况对儿童造成的心理影响不仅难以磨灭, 而且会作用于儿童未来的发展和成长。他们的社会性情绪、自我认知和心理健康程度都会受到贫困带来的负面影响, 问题儿童、心理缺陷儿童会越来越多(毕玉、王建平、成吉祥, 2008; 冯晓杭、于冬, 2008; 顾莉, 2011; 李春凯, 2013 等)。

(二) 教育的视角

1. 受教育权、教育公平和机会均等

保障儿童受教育的权利是社会的义务。社会应该向每个未成年人提供最低限度的正规教育, 让他们掌握将来履行各种基本职责、参与社会生活所需的必要文化知识, 并且在知识和智力上为将来正常生活和进一步受教育打下基础。中国《宪法》和《教育法》明确规定,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教育公平是最重要的社会公平, 是社会公平在教育领域的延伸。教育公平包括人人享有平等的教育、人人平等地享有公共教育资源、公共教育资源配置向社会弱势群体倾斜以及反对各种形式的教育特权。教育公平不仅是社会的基础性公

平，而且是人的发展的起点公平。教育公平不仅要实现资源、机会的公正分配，还要关注个人的发展（石中英，2008）。由于存在事实上的社会经济地位的不平等和个体差异，教育机会均等就成为教育权利公平最核心的内容（沈有禄、谯欣怡，2010）。就教育全过程而言，教育公平应体现为保证从学前教育到义务教育，再到高中教育和高职教育，再到高等教育的机会公平，通过教育确保社会流动渠道的畅通（沈小革、周国强，2006）。

2. 国外对教育公平和机会均等的研究

韩国、日本、美国、英国等国家也都曾面临人口流动对教育的影响，这是工业化和城市化的结果。例如，在韩国就有“大雁爸爸”的词汇，意思是说妈妈陪子女到国外学习，爸爸孤身一人在国内挣钱。此外，日本也同样出现了“教育热现象”。但由于国外没有户籍制度的限制，这些外来人口很快被城市化。

关于人口迁移对教育的影响，学者甘纳·福格斯泰德研究发现，人口的迁移会影响人们受教育的动力和改变地区学龄人口的数量。学者桑德拉·派克对流动儿童的学习问题给予了特别关注。他认为，频繁流动对儿童的学习不利，例如，流动儿童辍学率高，成绩较差，留级的比例更大。尤其贫困与流动性相结合会给儿童学习带来更为严重的影响。此外，他还对如何降低和消除人口流动对儿童学习的不利影响进行了对策探讨（李丽华，2010）。

国外在对教育机会均等的研究中最著名的当属科尔曼（Coleman）1966年撰写的题为《教育机会均等》的报告，在报告中科尔曼提出了5类不平等现象：对学校资源投入不平等、制度设定不平等、社区的投入不均等、学校对同样背景和能力的影响不同、学校对不同背景和个人影响不同。学者列维（Levin）在1976年研究西欧社会教育机会与社会不平等时指出，评价教育机会均等应该有4个方面的标准：具有相同教育需求的人被给予的受教育机会均等，不同社会背景的学生获得教育的机会均等，教育结果均等，教育对生活机会的影响是均等的。

3. 国内对流动儿童教育的研究

国内最早涉及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教育问题的，是1995年1月21日《中国教育报》刊登的记者李建平的文章《流动的孩子哪上学——流动人口子女教育探讨》。但真正意义上的研究，大致是从1998年开始的。赵树凯在1998～1999年对北京的114所打工子弟学校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对学校概貌、办学者群体、流动家庭的教育决策进行了描述分析，提出要重视“移民二代”的成长。张斌贤

以1997~2001年发表的有关流动人口子女教育问题的研究文献为基础,对该问题的研究进行了梳理。段成荣等则对流动儿童教育问题的现状及亟需解决的问题进行了初步的探讨。

2001年,农民工子女简易学校成为研究热点。北京社科院韩嘉玲的《北京市流动儿童义务教育状况调查报告》研究了流动儿童义务教育市场化的形成机制,以及流动儿童学校基本现状——流动、边缘、不规范。而吕绍青、张守礼的《城乡差别下的流动儿童教育——关于北京打工子弟学校的调查》则重点强调儿童权利,把农民工子女看作一个城市化进程中的独立群体来研究。

2001~2007年,众多学者开始探究导致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教育机会不均等现象的原因,并寻求解决问题的对策。综合来看,社会生产力发展不平衡、国力尚未达到一定高度,是形成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的根本原因。而社会制度的变革滞后,尤其是城乡二元户籍制度是造成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的体制原因。义务教育体制与市场经济不相适应、义务教育户籍管理学籍、义务教育财政体制的过度分权,是造成农民工子女学校教育问题的直接原因。在现有义务教育体制下,普及义务教育所需的资金由地方政府负责筹措与分配,流入地与流出地政府之间对农民工子女教育的责任不明确,一个地方的学生越多,该地方政府的财政压力就越大。此外,城市对农民工及其子女存在歧视与偏见,流动人口的社会管理与服务体系不完善是造成农民工子女社会教育不公平的外部原因。流动人口的家庭经济贫困、自身素质问题以及职业流动性是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出现的主观原因。

(三) 社会融合的视角

1. 社会融合的概念及内容

作为研究流动儿童重要视角的社会融合是在社会排斥的概念和理论基础上发展而来。社会排斥最初主要是指经济领域中互相排斥的现象,后来扩展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Lenoir, 1974)。学者约翰·皮尔森、吉登斯以及一些国际组织和机构,如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欧洲理事会都曾对社会排斥做出界定。尽管他们对社会排斥的定义不同,但这些定义都有一个共同点,即对社会排斥的定义不仅涉及贫困和物质资源的匮乏,也涉及一些个人或者群体在社会中被边缘化的过程——他们不仅只是被排除在大多数社会成员可以获得的物质资源和生活标准之外,也被排除在机遇、选择和生活机会之外(Eleni Apospori, 2003; 彭华民, 2005)。

表 1 学者和机构关于社会排斥的定义

个人或机构	定 义
约翰·皮尔森	社会排斥是对个人和家庭、群体和社区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所需要资源的全面剥夺过程。这一过程首先是贫穷和低收入的结果，其他因素如歧视、教育程度低和生活环境差也对此造成了影响。通过这一过程，一个人在他生命相当长的时期内被排除在社会大多数人享有的制度和服务、社会网络和发展机会之外
吉登斯	社会排斥可以有多种形式，主要的有经济排斥（economic exclusion）、政治排斥（political exclusion）和社会排斥（social exclusion）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社会排斥是指由于多重的和变化的因素导致人民被排斥在现代社会的正常交流、实践和权利之外。贫困仅仅是其中最明显的因素之一，社会排斥也指不能享受住房、教育、健康和服务的充分权利
欧洲理事会 （European Council）	社会排斥是某些个人由于贫穷、缺乏基本技能和终身学习的机会，或者由于受到歧视，导致他们被推入社会边缘，无法全面参与各项社会活动的过程

资料来源：① John Pierson, Tackling Social Exclus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1。

② Giddens, A., Sociolog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Blackwell Publishing CoMpany, 2001。

③ European Council. Joint Report on Social Inclusion.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4。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人们逐渐意识到，经济与社会是密不可分的。要想获得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必须实施人人共建、包容共享的发展策略。社会融合作为其中重要的理念和政策被提出。人们普遍认为社会融合是一件好事，而社会排斥是一件坏事，因为它破坏了社会凝聚。尽管社会融合有着多种不同的定义，但都普遍包含以下内容：社会融合不是静态的，而是一个对现状一直进行挑战的动态过程；社会融合既是目的，也是手段；没有人可以通过强制力量达到社会融合；社会融合不仅是制度性的，同时也是主观性的；社会融合是多维度的，包括经济、政治、社会、制度、文化以及心理融合；社会融合是多层面的，既有全国范围的也有城市范围的，既有宏观层面和中观层面的也有微观层面的（彭华民，2005）。

表 2 学者和机构关于社会融合的定义

学者或机构	定 义
欧盟	社会融合确保具有风险和被社会排斥的群体能够获得必要的参与权利，人人享有广泛的机会平等，全部公民都享有基本的社会福利。社会融合概念强调社会政策的作用，保护合法人权，确保所有人有机会和能力被融合，而且避免将焦点只放在贫困或需要社会救助的个人身上

续表

学者或机构	定 义
加拿大莱德劳基金	认为社会融合旨在确保所有孩子和成人能够参与一个值得重视、尊敬和奉献的社会。它不仅仅需要消除壁垒或风险，还需要对产生融合的环境的投资和行动。社会融合具有5个维度：受到重视和认同、人类发展、参与和介入、亲近及物质丰足
阿玛蒂亚·森	共融社会或融合社会是指这样一个社会，在那里成员积极而充满意义地参与，享受平等，共享社会经历并获得基本的社会福利。他认为社会融合概念强调需要社会政策来改善能力，保护合法人权，确保所有人有机会有能力和能力被融合

资料来源：彭华民，“社会排斥与社会融合——一个欧盟社会政策的分析路径”，《南开学报：哲社版》，2005年01期。

2. 国内对流动儿童社会融合的研究

国内有部分学者从社会化的角度研究流动儿童的成长环境支持。他们指出，家庭、学校、朋友群、社会舆论的标签化等不利因素导致了流动儿童的畸形社会化，对流动儿童的早期成长产生了消极影响，如社会角色混乱、责任感缺失、能力弱化以及失范行为增多等（张翼、风笑天，2006；史小浩、王毅杰，2007）。但也有学者指出不利环境对流动儿童形成良好品质具有一定的强化作用（陈黎，2006）。

还有学者从社会整合与社会控制的角度研究流动儿童的城市融入支持。流动儿童在城市中面临消费排斥、社会关系排斥、文化排斥和福利制度的排斥（任云霞，2006；范丹，2004）。地方政府在解决流动儿童问题时，在户籍、教育、保障、医疗等制度方面，控制多于支持（周序，2007；张立忠，2007）。而在解决流动儿童问题时，应减少社会控制，尤其是在户籍、教育、保障、医疗等制度上。

部分学者从社会分层与社会网络的角度来研究提高流动儿童社会地位的社会支持。由于流动儿童的父母经济条件低下，他们在社会资本的拥有量方面处于劣势。由于居无定所、安全无保障、缺乏教育机会和教育资源，因此他们是游走在城市夹缝中的群体，是被边缘化的弱势群体（谢志强，2008）。社会应提供更多的社会福利、社区援助以增加流动儿童的经济资源。

还有学者从社会制度与社会结构的角度来分析流动儿童的制度政策支持。他们认为，制度与政策漏洞是流动儿童权益受损的根本原因，因此改革户籍制度和完善流动儿童的教育等公共服务是解决流动儿童问题的根本所在（李永道，2005；冯帮，2007；谢志强，2008）。

（四）现有研究存在的问题

综合分析上述国内外关于流动儿童的研究，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一是受学科限制以及研究工作中人力、物力、财力等多种因素影响，现有研究分散在各学科领域，各专注于一个研究主题，缺乏整体性和系统性，未能将流动儿童的营养卫生、教育、心理和社会认同等问题作全盘考虑，而流动儿童所面临的社会融合问题实际上是一个系统性问题。

二是已有研究成果更多是对人口普查数据或多个区域及社区的剖面研究，缺乏立足流动儿童生活的典型环境“城中村”，结合营养卫生、教育、心理和社会认同等进行“解剖麻雀”式的典型社区研究。此外，还缺乏针对当前流动儿童存在的问题进行社区改革试验可能性的研究。

三是已有研究成果大多是以流动儿童为研究对象，缺乏对流动儿童及其父辈代际关系的探讨。事实上随着流动随迁家庭的增加、留城时间的延长、留城期望的高涨，“流动儿童父辈的社会融合状况是否会传递到子代”正在成为重要的议题。

四是现有研究多注重某个年龄段尤其是义务教育阶段的流动儿童，而缺乏对流动儿童生命周期的关注。而流动儿童的社会融合实际包含其从出生到毕业进入社会的一个生命历程，需要有连续的跟踪与研究。

五是已有研究大多仍然停留在“问题”阶段，将过多的精力花费在对原因的探析上。实际上，关于流动儿童的研究早就应该从“问题模式”向“治理模式”转换。同时，在提供的对策上，大多数研究也沉溺于某一问题，未能建构起一个系统的政策体系。

三、代际传递和生命历程的视角

（一）核心概念界定

1. 流动儿童

国内尚未有对流动儿童的统一明确概念。联合国《儿童公约》第一条中关于儿童的定义是指18周岁以下的任何人。1998年原国家教委、公安部发布的《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则规定，流动儿童少年是指6~14周岁，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流入地暂时居住半年以上、有学习能力的儿童少年。本研究将流动

儿童界定为：18周岁以下，跟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从户籍所在地来到流入地学习、生活的，但户口仍在原籍的未成年人。

2. 社会融合

国外有关移民融入的研究，主要关注其社会适应和国民化及市民化的过程。这个过程被视为一种依次递进和动态的过程，主要包括经济层面、社会关系层面和心理层面的融入。部分国内学者对社会融合的关注主要集中在获取正常的经济、政治、公共服务等资源的动态过程或状态。有学者从社会学角度，将流动儿童的社会融入定义为接受城市文化、进入城市原住民及其子女社交圈，并最终实现与城市原住民子女的融合的过程。本研究所谓的社会融合是指，流动儿童不仅能在城市里居住，同时享有平等的权利，如接受营养健康和教育等公共服务，有机会和能力融入城市生活，进行积极的政治和社会参与。

（二）社区研究

本研究选取了云南省昆明市船房社区作为模型，进行有关流动儿童社会融合的典型社区研究。昆明市位于中国西南的地理中心，目前正处在快速的城市化进程之中，按照昆明市 2015 年达到 70% 以上、2020 年达到 80% 以上的城镇化率目标要求，未来 10 年将有近 120 万农村人口进入城镇。据 2011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昆明市共有常住人口 643 万人，其中流动人口 198 万。据昆明市公安局统计，2010 年昆明市共有城中村（界定标准为有 50 栋出租房以上）554 个，居住人口 219 万。而昆明西山区的船房社区作为“昆明第一大城中村”，面积约 1.8 平方公里，下辖 12 个居民小组，本地村民 3836 人，2556 栋出租房，容纳流动人口 8 万 ~ 9 万余人，本地人口与外来人口比例为 1 : 20。2008 年 2 月 27 日，昆明打响城中村改造突围战，计划 5 年之内使昆明的 336 个城中村全部得到改造。快速的开发建设使船房社区跻身城市化的前沿阵地，流动人口大量涌入，促进了船房社区经济发展，同时也带来了社区城市化管理和社会融合的巨大压力——船房社区在整个西南地区甚至全国都具有典型性。

社区研究最突出的特点是其“见微知著”的“透视”功能——以“社区”来透视“社会”，这在中国早期本土社会学家的农村社区研究中体现得最为明显。受到马林诺夫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和罗伯特·帕克（Robert Park）的共同影响，吴文藻先生结合英国功能主义人类学和美国芝加哥学派的社会学理论，主张“社区”是了解社会的方法论和认识论单位，试图创立以“社区方法论”为

主体的“中国社会学派”(王铭铭,1997b)。吴文藻先生与费孝通先生都将“社区”视为整体的抽象“社会”的具体而微,前者是“有物质的基础”和“可以观察到的”,或者是“人民的生活有时空的坐落”。这种作为“微型社会学”或“微型社会人类学”的社区分析的目的在于“从社区着眼,来观察社会、了解社会”和“有志于了解更广阔更复杂的‘中国社会’”。由于方法上受到是否具有“代表性”的质疑(即小社区能否视为大社会的“缩影”),费孝通先生又进一步采取了对不同社区进行分类比较的研究策略,来达到逐渐接近认识整体社会的目的,其中“云南三村”的研究就是代表(肖林,2011)。

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首先,本书希望通过对船房社区流动儿童的社会融合调查,实现对流动儿童的历史资料的记录。中国城市化的速度日益加快,形成了前所未有的局面。在这个新旧交替、日新月异的时期,若不及时记录,很多相关的研究资料就可能永远遗失。其次,通过对船房社区的实地调查,观察流动儿童社会融合的实际状况,描述其背后的制度和社会结构,从而加深对流动儿童社会融合的认识。最后,通过对流动儿童社会融合的社区研究,从而进行有关流动儿童社会融合的社区实验,并进而提供可能的政策建议。

(三) 代际传递视角

社会学、经济学等领域都有代际传递问题的相关研究。社会学主要关注代际的流动问题,认为代际传递实际上反映的是社会中代际之间垂流动率及流动机制的问题。在一个社会流动率较高的“开放社会”中,个人有较多的向上流动的机会,穷人及其子女也可以通过个人的努力摆脱贫困,实现向上的流动。反之,在一个流动率较低的相对“封闭社会”中,穷人的子女也成为穷人的可能性则大得多。而经济学则主要关注贫困的代际传递问题,并且在对该问题的探讨中逐渐形成了要素短缺论、智力低下论、贫困文化论、环境成因论、素质贫困论、功能贫困论、社会排斥论和能力贫困论等理论体系(李晓明,2005)。

与“贫困的代际传递”相类似,社会不融合也存在一种代际传递的现象。社会不融合的代际传递意味着移民或流动人口父辈那种低阶层、低教育水平、低收入和被主流社会排斥或隔离的状态在他们子辈身上被复制和继承。其中,儿童的社会不融合是一个重要概念。儿童的社会不融合意味着儿童在成长过程中缺乏一些诸如营养、教育等重要资源和机会。这些资源与机会的缺乏影响儿童的能力获得,导致低人力资本积累,形成成年后的低收入、低阶层及被社会排斥的状况。儿童的社会不融合不仅仅是由于家庭经济困窘而不能享受适当的物质生活,同

时,还包括人力资本发展机会的匮乏、家庭社会网络资源的贫乏、社区生活的缺乏以及参与权利的缺失等。儿童社会不融合既是社会不融合代际传递产生的重要原因,反过来也是社会不融合代际传递的结果。

教育是代际流动的关键,因此也是代际传递研究的重点。但近年来儿童早期发展方面的研究表明,营养健康同样是代际流动的关键,也应成为代际传递的关注重点。许多研究者在考察家庭背景与教育之间的关系时都提到过各种“资本”的作用。美国社会学家科尔曼认为家庭可以为教育提供3种资本形式:物质资本、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James S.Coleman, 1998);法国社会学家布迪厄也区分了经济资本、文化资本和社会资本(布迪厄, 1998)。鉴于营养健康的重要性,作者认为在上述几种资本的基础上应加入“营养健康资本”的概念(杨一鸣, 2011)。

不同的资本在社会融合代际传递中发挥作用的机制不同。它们既独立发挥影响,又相互作用、相互加强。任何一种资本的缺失都将对社会融合的代际传递产生消极的后果。反之,充分拥有上述4种资本的子辈,更有可能实现向上的社会流动,实现比父辈更好的社会融合(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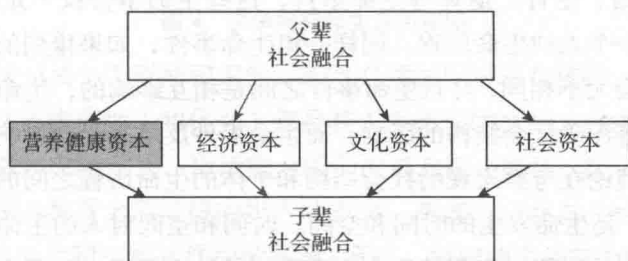


图3 代际之间的社会融合传递

国外的许多研究都发现了移民的父辈与子辈之间所存在的阶层、贫困、教育、职业等方面的代际传递关系。在此影响下,国内的许多研究也开始引入代际传递和资本的视角,来分析中国社会的代际传递问题(李路路, 2003; 李春玲, 2005; 谢作栩、王伟宜, 2006; 蒋国河、闫广芬, 2006; 谢勇, 2006; 辛自强、池丽, 2008; 孙远太, 2010)。但纵观这些研究,存在两方面的欠缺。首先,这些研究中缺乏对流动儿童的代际传递的研究。其次,这些研究中大多只采取了经济资本或文化资本这样单一的视角,缺乏对营养健康资本、经济资本、文化资本和社会资本等方面综合视角的考察。有鉴于此,本书试图从上述更综合的视角去考察流动儿童相关代际传递的状况。

（四）生命历程理论和早期发展与能力形成的视角

对流动儿童的研究综述的回顾表明，以往的研究更多偏重的是流动儿童问题的一个侧面，或者是流动儿童生命周期的一个片段，缺乏对流动儿童多维度和全生命周期的审视。这恰恰是本书主要秉持的视角和方法，即从流动儿童所生存的特定空间——城中村入手，对其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观察和研究。作者希望通过对其全生命周期的透视，来探索当前中国城市化大潮中流动儿童的生活轨迹，以及他们对城市、社会和国家所产生的影响。

生命历程理论兴起于 20 世纪初，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得到迅速发展。该理论的基本思想是将个体的生命历程看作是更大的社会力量和社会结构的产物（埃尔德，2002）。生命历程理论起源于美国芝加哥学派关于移民问题的研究。20 世纪 60 年代，经济危机、越南战争、学生运动、民权运动等重大社会事件引起了西方社会的动荡，个体的生命模式因此受到影响，这促使人们去思考社会变迁与个人生命历程之间的关系。生命历程理论的基本分析范式，是将个体的生命历程理解为一个由多个生命事件构成的序列。比如，一个人一生中会经历童年、入学、就业、结婚、生育、退休等生命事件，这些生命事件按一定的顺序排列起来，就构成了一个人的生命历程。同样一组生命事件，如果排列的顺序不同，对人生的影响也会大不相同；并且生命事件之间是相互影响的，生命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内容深受社会结构的影响，而生命事件反过来又会影响个体的角色扮演。生命历程理论在考察宏观的社会结构和个体的生命历程之间的关系时，有如下几个要点。一是生命发生的时间和空间。时间和空间对人的生命历程有重大影响。生活在不同的时间和空间的生命面临不同的社会景观。时间和空间规定了不同生命所拥有的生活机会、权利和回报。二是生命的相关性。任何一个人总是生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的。换句话说，生命与生命之间是相关的，生命历程与生命历程之间是相互联系的。比如，父亲的生命历程显然会影响到儿子的生命历程。三是人的能动性。个体的生命历程尽管受宏观社会力量和社会结构的影响，但并不完全取决于外部环境，个体的能动性在生命历程中作用很大。

具体从一个个人的生命历程来看，0 ~ 6 岁是生命中的第一个发育期，也是生命发育的敏感阶段，这一阶段主要是通过保育和早教促进幼儿的认知、情感和社会交往技能的发展。6 ~ 18 岁是生命中的第二个发育期，这一阶段主要是通过入学、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进一步促进人力资本的积累和社会心理和情感的发育。25 ~ 35 岁是生命中的成熟期，这一阶段人的主要历程包括就

业、结婚和生育。35 ~ 55 岁则是人的第一衰退期，这一阶段个人的事业和家庭继续发展并更加稳定，但生理开始部分衰退。从 55 岁至死亡则是人的第二衰退期，这一阶段个人会经历退休、养老，同时人的生理开始进一步衰退（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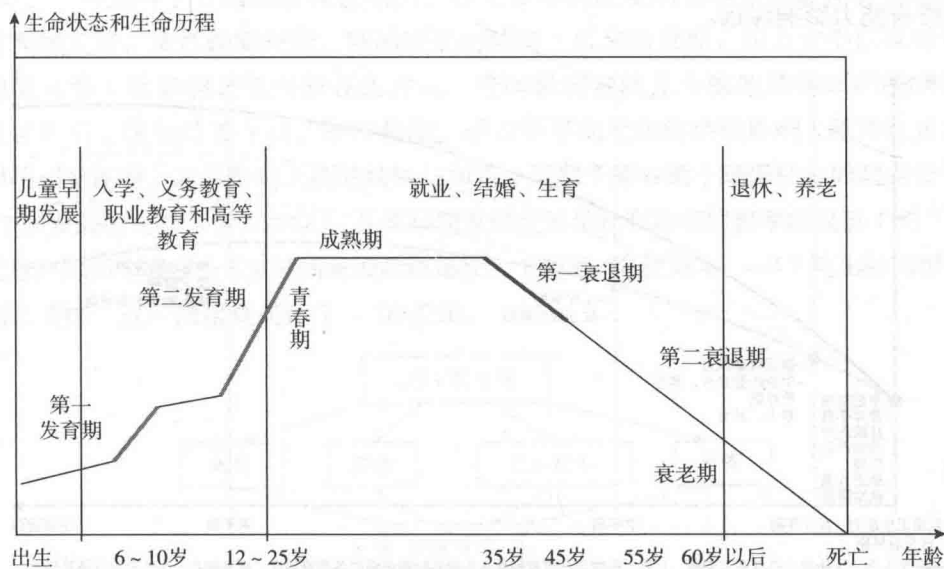


图 4 生命周期和生命历程图

人的能力是经其一生逐渐积累的，而且必须加以培养和维持，否则便会停滞不前。人们的许多脆弱性（和优势）都是其人生阅历的写照，过去的经历影响着人们目前的境遇和应对方式。生活能力的形成具有两个特征：其一，任何一个生命阶段的谋生能力都受之前阶段的投入的影响，两者之间存在一种生态关系，受环境、社区和社会之间的相互作用的影响；其二，短期冲击往往会带来长期后果，在生活能力方面投入越早，未来前景就越好（参见图 5 实线 a）。反之，在生活能力方面缺乏适时、持续的投入可能会严重影响个人实现全面发展的能力（参见图 5 实线 b）。后来的干预可能会帮助个人得到一定恢复（但通常只是部分恢复），并迈上一个更高水平的发展道路（参见图 5 虚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14）。

在人的生命周期中，儿童早期是最重要的阶段之一。经济学诺贝尔奖获得者詹姆斯·海克曼（James J. Heckman）的研究指出，儿童早期发展对于技能和能力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有效的早期干预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儿童的认知、情感、社会交往技能和创造能力。拥有一套核心能力（认知性的和非认知性的）可促使个人在生活的各个方面取得成功（图 6）。如果儿童在生命早期没有形成良好的能力，那么成年后，他（她）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失败的可能性将更大。政府和社会